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宏观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16		
基金交易代码	050016(A类)	051016(B类)	050116 (C类)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皮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勇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1-2003 南京市商业银行/历任信贷员、债券交易员 2003-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收益组投资总监兼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03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006.7.1	-
	050012	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8.11	-
	050006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2010.8.3	2014.2.13
	000084	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4.23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皮敏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14年2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06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	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50106(前端),051106(后端)	05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永光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杨永光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1993-1995 桂林电器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 1995-1997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公司/生产工程师 2001-2011 国海证券/历任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高级投资经理、投资主办人 2011-至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现任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兼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50023	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2.29	-
	511210	上证企债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3.7.1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勇
离任原因	岗位调动
离任日期	2014年2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博时现金收益货币基金、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2月1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雅戈尔"(股票代码60017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雅戈尔"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05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2月13日,公司接到聘请的2013年度审计机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财会【2010】12号)的文件精神,以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经四川省财政厅川财审批(2013)34号文件批复,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转制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工商登记,取得了四川省财政厅换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取得了财政部证监会换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自二〇一四年元月一日起正式启用新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延续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17号)规定,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延续原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履行原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合同,或与客户续签新的业务合同,不视为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履行类似程序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14-00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以及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威达")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2013年底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文登市昆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文登市世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于2003年7月8日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8日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与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股权分置改革时,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6日出具《承诺函》,承诺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作出公告,但公告期内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3-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未来三年(2013-2015年)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未来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该承诺期间为2013-2015年,截止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公司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股权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公司关联方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承诺函》。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台了《监管指引》,根据《监管指引》的要求,上述承诺方于2014年2月5日对此前出具的《承诺函》进行了修订。

该承诺长期有效,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4-00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要求,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述通知规定的相关主体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梁家荣先生

承诺事项:2008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梁社增先生发行1.29亿股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世荣实业")76.25%股权,重组完成后梁社增先生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当时,世荣实业另一股东梁家荣先生(梁社增先生之子,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承诺:在2008年重组完成(2008年2月25日)后三年内,将其持有的世荣实业剩余23.75%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与梁家荣先生于2009年7月正式启动了该股权注入工作,公司计划向梁家荣先生发行10100万股公司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其持有的世荣实业23.75%的股权,并于2009年12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审核通过。2011年8月,公司接有权部门通知,本次交易涉及房地产资产不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要求,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了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公司一直与梁家荣先生积极沟通,寻求在各项条件许可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完成此次股权注入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8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热键")有关办理完成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2年10月19日香港热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共计11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深圳分行"),并办理了质押手续(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10月20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2013年3 月20日, 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3股的议案, 该权益分配方案于2013年4月8日实施完毕, 转增后公司上述质押股数变更为143,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5%)。

2014年2月13日香港热键已将上述质押给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的42,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7%)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2014年2月13日香港热键再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共计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7%)质押给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2014年2月13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目前, 香港热键共持有公司股份198,001,079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9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香港热键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5,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76%。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0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对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没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本公司作出的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一)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相关承诺

1、关于减少和避免与美菱电器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美菱电器业务的持续发展,减少和避免四川长虹及四川长虹的下属公司、关联方经营的业务与美菱电器从事的业务出现同业竞争,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和保证:

(1)除应美菱电器要求为美菱电器利益协助采取行动外,将不再主动从事与美菱电器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若美菱电器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公司已在经营的,只要本公司仍然是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或实质控制人,本公司同意美菱电器对相关业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减少和规范与美菱电器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0年6月24日,四川长虹为规范四川长虹及其下属公司、关联方与美菱电器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并代表四川长虹下属控股子公司承诺:

(1)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与美菱电器发生持续性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化原则,依法与美菱电器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

(2)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美菱电器及美菱电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关于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限售期的承诺

2010年12月23日,四川长虹对其所认购的美菱电器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承诺:本次获配股票自愿按照规定从股份登记之日起锁定36个月。

承诺期限:自2011年1月10日起至2014年1月10日止。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四川长虹关于授权长虹空调、中山空调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专利的承诺

2010年5月31日,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之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长虹")分别签署了《商标使用授权书》,与中山长虹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在四川长虹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下,四川长虹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四川长虹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作为美菱电器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将长期战略性持有美菱电器股权,保持对美菱电器的实际控制权,并将持续努力,把美菱电器打造为长虹系白电产业的研发、生产基地。为进一步支持美菱电器及其空调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2010年11月6日,四川长虹作出承诺:

本公司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以普通许可的方式长期无偿使用"长虹"商标,并且授权许可中山长虹在空调专利有效期内无偿使用本公司拥有的四项空调方面的专利,前述《商标使用授权书》、《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关于商标和专利授权长虹空调、中山长虹无偿使用的前提,即"本公司为美菱电器控股股东的前提下以及美菱电器为长虹空调、中山长虹的控股股东的前提"自动终止。

根据上述承诺,2010年11月10日,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子公司长虹空调、中山空调分别与四川长虹签署《商标使用许可补充合同》,中山空调与四川长虹签署《专利实施许可补充合同》。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5、本公司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所作承诺

2011年1月7日,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完成,本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 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收购报告书所作的承诺

四川长虹在《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承诺并保证:本次收购美菱电器股权完成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和保证:

1、收购人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冰箱等业务或活动。

2、收购人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美菱电器正常经营的行为。

3、如果收购人一旦拥有从事竞争业务的机会,收购人将事先书面征询美菱电器是否将从事竞争业务。如果美菱电器在收到书面征询函之日后二十日内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是否将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将被视为不从事该等竞争业务。只有当美菱电器确认或被视为不从事竞争业务后,收购人才会从事不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四川长虹将长虹空调和中山长虹股权转让给美菱电器时的相关承诺

美菱电器于2009年12月9日通过参与四川省国投产权交易中心主持的公开竞价,成功竞买四川长虹持有的长虹空调100%股权(含四川长虹直接持有的99%股权和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1%股权) 和中山长虹90%股权, 并与四川长虹、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产权交易合同》。

2009年12月10日,四川长虹作为美菱电器的第一大股东,为支持美菱电器的发展,保持美菱电器的独立性,规避与美菱电器之间的同业竞争,四川长虹承诺:

1、鉴于本次产权转让资产范围不包括长虹空调现使用的房产、土地,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继续以市场价格租赁给长虹空调使用,并将根据长虹空调的经营需要与美菱电器协商该部分房产、土地的转让事宜。

2、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承诺将尽力规避与美菱电器形成新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将以市场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不损害美菱电器的利益。

3、四川长虹承诺,本次产权转让完成后,四川长虹将不从事与美菱电器目前或将来业务相竞争或有利益冲突的空调、冰箱等经营业务或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本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时所作承诺

2013年11月7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针对本次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本公司做出以下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期限:自2013年11月8日起至2014年11月8日止。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公司股票所作承诺

根据《公司2012年度业绩激励基金计提和分配方案》等规定,公司董事、总裁李伟先生、董事王勇先生、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副总裁邓孝辉先生、副总裁廖涛先生、原副总裁王应民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监事尚文先生将其获得的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股票,前述事项已进行了专项公告。同时前述董事、监事、高管对其本次购买的公司股票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购买的美菱电器股票在未来第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本人同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承诺期限:上述第1项承诺期限为2013年8月15日至本次购买股票的三年后;第2项承诺期限为2013年8月15日至董事、监事、高管离职半年后。

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关联方作出的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主要有以下几项:

1、四川长虹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长虹空调租赁四川长虹的相关厂房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长虹空调的快速发展,确保长虹空调资产的完整性及经营的稳定性,减少四川长虹与美菱电器在房屋租赁方面的关联交易,四川长虹承诺:待该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后, 本公司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长虹空调,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2、四川长虹关于督促其子公司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绵阳美菱制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绵阳美菱")租赁的四川长虹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物流")厂房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绵阳美菱的快速发展,确保绵阳美菱资产的完整性及2010年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厂房的稳定性,四川长虹承诺:待该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后,本公司将全力督促民生物流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绵阳美菱。

3、民生物流关于土地、房屋转让的承诺

2010年9月7日,鉴于绵阳美菱租赁的民生物流厂房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为进一步支持绵阳美菱的快速发展, 确保绵阳美菱资产的完整性及2010年美菱电器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用地及厂房的稳定性,民生物流承诺:待该房屋产权证办理完毕之后,本公司将该部分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产权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尽快转让给绵阳美菱,并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上述3项承诺未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符合《监管指引》第一条要求。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及关联方民生物流进行沟通协商,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不符合《监管指引》相关规定的承诺事项进行规范或提交股东大会变更、豁免履行,并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本公司、四川长虹及关联人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4-006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 现将截至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吴培生及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吴琼瑛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1、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或控制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 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承诺时间:2007年8月5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

1、发起设立时吴培生等11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时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除前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外,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时间:2007年8月2日~2007年8月7日

承诺期限:发起人股东及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不包括离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383,23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9,999,996.44元。本次发行新增58,383,233 股股份已于2013年 2月8日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自然人章小格以及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家机构承诺:获配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时间:2013年01月31日

承诺期限:2013年2月8日起至2014年2月7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吴培生、吴琼瑛、黄凯军、黄如群、莫雪虹、许唯放、吴利祥、吴尧富、胡恩波等董监高人员承诺:自2013年5月9日起至2014年5月8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在锁定期间上述股东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 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承诺时间:2013年5月8日

承诺期限:2013年5月9日起至2014年5月8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2013年底,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14-006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 [2014]3号) 文件要求,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 现将各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填、张海霞所作承诺:1、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填先生已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股票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控股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本公司的股东张海霞及实际控制人王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在遵守第(1)项下的承诺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并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的承诺

1、承诺内容

公司2012年8月8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如下:

(1)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如果未来三年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且现金流状况良好,公司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未来三年公司将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 择机至少实施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2、承诺期限:2012年-2014年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均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声明及承诺书中的相关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